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15: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
-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晓群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418,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39%；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2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1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91,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4%；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 7,19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5%；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郭晓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7,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郭晓群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越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7,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孙越南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立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7,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刘立好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家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7,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杨家德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7,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李强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儒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7,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刘儒晒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文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7,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李文军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杨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7,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杨明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泽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35,227,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表决结果：陈泽聪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262,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5%；反对 14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7,0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26%；反对 1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92%；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262,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5%；反对 14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5%；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7,0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26%；反对 14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92%；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2%。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263,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6%；反对 1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4%；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7,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40%；反对 14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78%；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2%。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263,0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6%；反对 1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4%；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37,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40%；反对 14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78%；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2%。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杨茹律师及彭凉恩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